

证券代码：830794

证券简称：奥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9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794	奥派股份	2022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高朋(南京)律师事务所张金岭、李若山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G栋8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奥派股份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奥派股份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

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奥派股份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、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2022年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（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）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
公司授权董事长徐林海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、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奥派股份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奥派股份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奥派股份：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奥派股份：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；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9日 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海兵先生 联系电话：025-8340521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5日